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2-E145-03R1

修正案号: 39-5695

- 一. 标题: 检查和更换电动燃油泵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所有营运中的Embraer EMB-145()和EMB-135()飞机。

- 三. 参考文件:
- 1, ANAC AD 2000-08-01R3, Amendment 39-1189;
- 2、CAD2002-E145-03 修正案号:39-3569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2-E145-03, 39-39-3569 CAD2002-E145-03, 39-3569

- 1、据报告发现在Embraer EMB-145()和EMB-135()飞机电动燃油泵插座内的插钉和橡胶填充物(elastomeric inserts)损坏,这种情况可能会导致插座母头内弹性张力降低,使插孔间产生电弧,产生的高温使电气插座失效。插钉的损坏可表现为局部变黑,或靠近和套着插钉的橡胶材料被烧焦。由于上述情况可能存在于同型号的飞机上且影响飞行安全,因此有必要在规定的时间内执行本指令所要求的纠正措施。
- 2、除非已经完成,应采取以下措施:

- 2.1对在2001年7月3日飞行小时少于1200的飞机,在1600飞行小时前,对飞机左、右机翼电动燃油泵插座内的插钉和橡胶填充物进行目视检查,必要时,更换受影响的燃油泵,并在此后每1200飞行小时的时间间隔内,重复上述工作。
- 2. 2对在2001年7月3日飞行小时在1200到4000(含1200和4000)之间的飞机,在下一个400飞行小时内,对飞机左、右机翼电动燃油泵插座内的插钉和橡胶填充物进行目视检查,必要时,更换受影响的燃油泵,并在此后每1200飞行小时的时间间隔内,重复上述工作。
- 2. 3对在2001年7月3日飞行小时大于4000的飞机,在4400飞行小时前或下一个50飞行小时内(以后到为准),对飞机左、右机翼电动燃油泵插座内的插钉和橡胶填充物进行目视检查,必要时,更换受影响的燃油泵,并在此后每1200飞行小时的时间间隔内,重复上述工作。
- 2. 4对已用件号为P/N 2C7-4的燃油泵更换所有件号为P/N 2C7-1燃油泵的飞机,每1000飞行小时对飞机左、右机翼电动燃油泵插座内的插钉和橡胶填充物进行目视检查,必要时,更换受影响的燃油泵,直到完成2. 5和2. 6规定的工作为止。
- 2.5对EMB-135ER、EMB-135KE、EMB-135KL、EMB-135LR、EMB-145、EMB-145EP、EMB-145ER、EMB-145EU、EMB-145LR、EMB-145LU、EMB-145MK、EMB-145MP、EMB-145MR和EMB-145XR型飞机,将MRBR(No. MRB-145/1150,第10版,2006年8月4日发布)或经ANAC批准的后续版本中燃油系统限制项目附录2第A2.5.2节的Task28-21-01-220-001-A00和28-27-01-220-001-A00和文件中所注明的时间间隔纳入经批准的飞机维护大纲。该工作作为本指令2.4所要求重复性检查工作的终止性措施。
- 2.6对EMB-135BJ飞机,将MPG(No.MPG-1483,第5版,2007年3月22日发布)或经ANAC批准的后续版本中燃油系统限制项目附录2第A2.5.2节的Task28-21-01-220-001-A00和文件中所注明的时间间隔纳入经批准的飞机维护大纲。
- 3. 等效符合性方法

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7年8月6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7年8月1日

七. 联系人: 李锐
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8-85704174